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6%	2017/4/14	开放式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金额(万元)	关联 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交通银行 深圳车公庙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6/12/19	2017/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6.11	否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2016/12/21	2017/1/10 2017/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2.33	否
平安银行总行 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17/1/13	2017/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55.47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7/1/24	2017/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7.23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7,000	2017/1/25	2017/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16.37	否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7.29	否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03/30	2017/4/17	基金	3.7%-4.1%	2.56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4/18	开放式	基金	3.6%-4.2%	未到期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4/18	开放式	基金	3.6%-4.2%	未到期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自有资金	7,000	2017/4/18	开放式	基金	3.6%-4.2%	未到期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到期金额共计42,000万（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兴业银行网上回单。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